**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鉴定表（复检>30%的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课题题目 |  |
| 统测文字复制比（去除本人） |  | 统测结果类别 |  |
| 复检文字复制比（去除本人） |  | 学院教务员签字 |  |
| **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：**专家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**学院处理意见：**□需修改，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参加本学期答辩，成绩不得评为优或良。□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记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□取消本年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计，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主管教学院领导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此表由学院组织填写。

2、此表可复印，一式三份，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